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第二十次会议

11月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陈首松、田先聪、刘永恒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蒋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代强，县委常委、副县长陈俊，县政协副主席王恩菊，县法院院长王超，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猛及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或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查通过了《平利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实施办法（实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关镇龙头旅游村提升规划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评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胡维忠履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县政府关于2018年度脱贫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到村脱贫项目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

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9年11月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平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议案》。鉴于《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于2017年7月19日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并于2018年2月1日开始施行。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决定废止《平利县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建议县人民政府依据《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制定《平利县烟花爆竹燃放实施细则》。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执法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8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安排，9月中旬至10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平利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和成效

检查认为，近年来，我县社会治安形势总体趋稳，逐年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平安建设稳步推进，《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我县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

**1、组织领导不断强化。**全县各级政府，把平安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维稳工作会议，研究掌握工作动态，在《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具体实施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安部门主动作为，发挥执法主体作用，始终坚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第一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负出了艰辛努力。近三年来，全县无重大群体性治安案件、无因治安案件造成的群众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案件发生。

**2、培训宣传力度不断加大。**《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以来，县公安部门对内加强法律培训，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通过“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进行法律知识考核，有力地提升了民警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案能力；对外积极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宣传“六进”活动，采取制发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在中小学开展法制讲座等方式，加强法律宣传工作，提高法律知晓率。

**3、办案执法不断规范。**一是建立了规范的办案区。各基层派出所都建立了规范的办案区，做到了所有案件一律在办案区办理，办案一律进行录音录像；二是加强了执法台账。全局上下普遍建立了接处警台账、治安案件受理登记台账、民警执法台账等基础台账，对执法活动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记载；三是强化了监督检查。实行网上受立案监督巡查，落实案件办理“三级把关制”，每起治安案件均经过案件主办人、法制员、负责人三级把关，不断加强案件审核。同时，定期开展执法质量检查，对案件进行评析、检查，确保了案件办理程序规范合法；四是严格了涉案财物的管理。建立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规范涉案财物的提取、登记、保管、移交等工作，确保了财物的规范化管理。

**4、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加强科技防控建设。高标准建成一站式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技术手段得到较大提高。推进“天眼”工程建设，在城区设立公安监控中心，关垭子公安检查站全面进行升级改造，治安管理的查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治安管控。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常态化，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线索摸排，对苗头性问题及时做出风险评估，从源头上消除治安隐患，减少了案件的发生；三是加强巡逻防控。对案件高发地段和防范薄弱时段，实行重点巡逻防控。同时，充分发动基层联防组织力量，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强化治安防范，保障了社会大局稳定。

**5、治安形势不断好转。**一是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打击。2017年以来，县公安部门共查处治安案件2898起，其中行政拘留373人，罚款2337人。从每年案件查处数来看，受理查处案件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有力打击了各类违法行为；二是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公安部门在依法打击的同时，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矛盾纠纷案件，充发运用调解手段进行疏导，有效防止了案件的扩大，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公安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了对社会治安乱点的集中整治，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在执法检查中，我们征求基层人大代表、学校负责人以及部分群众，认为公安部门打击得力、执法公正，对社会治安表示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

**1.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部分群众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了解不多，农村、流动人口的宣传教育还存在一些盲区，宣传方式创新不够，以案说法运用不多，宣传的实效性、针对性还需要加强。

**2、执法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执法中，对一些突出治安问题的打击和治理力度还需要加大，对一些新型治安案件的处理还不够到位，如噪音污染、网络电信诈骗等，在实际取证、固定证据方面还存在问题。

**3、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少数民警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不够，掌握不够全面，个别案件的法律文书语言表述还不够准确，执法理念和执法水平与新形势、新要求还有差距；二是警力配置不能适应工作需要，民警配备比率低，基层民警长期超负荷工作，警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三是警务辅助人员待遇偏低，县公安局共聘用了115名辅警，这些人员承担着大量的工作，但待遇偏低，队伍不稳定。

**4、执法装备和技防建设滞后。**基层执法办案场所提档升级、警务通、身份证快速核查仪等执法装备还未完全配备到位。“天眼工程”维护不到位，部分摄像头使用年限长，影像不清晰，难以发挥作用。“雪亮工程”等群众性治安防控硬件滞后，与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5、各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不够。**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还不够健全，在办理一些治安案件过程中，相关执法部门的配合不到位，导致有些治安案件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公安机关作出的治安处罚罚款，对于拒不执行的，没有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处而未罚，执法不到位。

三、几点建议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县政府及公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将该法纳入普法的重要内容，创新和改进宣传方式，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在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切实增强宣传教育实效，努力营造全民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2、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平安平利建设持续高水平发展。**公安机关要切实转变执法观念，增强担当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严格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全面开展治安管理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对涉赌毒、涉互联网、校园周边环境等治安热点问题加强整治。要主动补齐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政策，强化对特殊人群、危险品的管控，忠实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职责使命。

**3、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安执法能力。**县政府要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完善执法保障，重视解决基层警力、经费不足问题，逐步提高民警配备比率。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辅警待遇，稳定辅警队伍，不断满足公安工作的人力需求。公安机关要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警务装备和资金，努力改进基层所队办案条件。要高度重视和加强民警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民警的法律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素质，严把案件质量关，严格规范执法，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队伍。

**4、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治安管理更加精准有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不断推进防控体系建设的社会化、网络化、科技化。一是要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治安管理联合执法常态机制、应急配合机制，密切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扩大社会有效参与，努力形成各方参与、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防控格局；二是要进一步提高调解机制的工作效能，派出所要与司法所、法庭和村级警务室紧密联系，运用综合手段调解社会矛盾，把法制教育贯穿执法始终，实现警调衔接的高效运转；三是要全面加强和改善科技防控能力，推进城区治安卡口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提等改造，强化“天眼”工程、“雪亮”工程的建设和维护，逐步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四是注重社会治安网络化和信息化建设，健全预警信息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治安预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网络的作用，定期做好维稳排查工作，推动治安管理更加精准有效。

平 利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8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平利县公安局局长 熊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

 近年来，我局在县人大的有效监督下，以“目标责任考核”为统揽，紧扣县委、县政府“破大案保稳定、破小案暖民心、破难题促发展”工作要求，发挥公安主力军作用，服务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摸排研判线索共104条，破获涉恶类刑事案件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7人，抓获涉恶网上逃犯23名，打掉“暴力讨债致人死亡、假记者敲诈勒索”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团伙1个。破获了涉案价值150亿元的系列“假冒卷烟案”等大要案件；打造在全市叫响的“打击涉农犯罪助力脱贫攻坚、关垭子省际一级公安检查站建设”2项亮点工作；打击涉税案件发起全国“云端集群战役”3次；网络安全工作被“公安部”指定为信息直报点；建成“全省首个4.0版大数据智慧警务执法办案中心”；成立了巡特警“铁骑”摩托车巡逻中队，防范打击质效不断提升。

2018年，全县社会治安实现**“两降两升”**（案件警情、刑事立案同比下降8.4%和5.9%，刑事破案数、破案率同比上升5%和6.1%）、公共安全“三个没有发生”（没有发生重特大交通、消防、治安事故）的工作成效。全县公众安全感达95.69%，排名全市第3，对公安机关满意率达97.56%，交警队伍满意率97.07%，均居全市前列；扫黑除恶知晓率达95.17%，高于全省86.49%的8.68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二；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核排名全市第4。全局有8个集体和61名个人立功授奖。全县公安工作实现新跨越、取得新成效，为“建设中国最美乡村、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一)治安管理处罚工作基本情况**。局党委始终狠抓民警规范执法教育，全县公安民警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这条主线，坚持开展了大学法、大练兵活动，在学习中执法，在执法中练兵，逐步做到熟练执法，规范执法。2017年至今，全县公安机关共办理治安案件982起，行政拘留357人，罚款1393人，警告26人。行政复议案件无一撤销，行政诉讼案件无一败诉。

**一是程序至上，严把处罚程序关**。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时，办案民警始终把“程序合法”作为第一要务，法制部门始终把“程序是否合法”作为审核案件的第一关口，严把“三关”即：受案程序关、查证时间关、处罚告知关。**二是人权至上，严把权利保障关**。《治安管理处罚法》把人权保障提到了重要位置，特别是增加了对特殊人群的权利保护，我局在执法执勤中注重加强对未成年人、对特殊违法群体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对女性及醉酒违法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三是证据至上，严把案件事实关。**各执法单位严格把握“证据收集是否全面、证据收集是否合法、证据收集是否关联”等重要环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照法定程序查证各类案件证据。

**(二)重点场所的治安管理情况和罚没款物的收缴情况**。全县目前共有歌舞娱乐场所16家，旅馆业94家，足浴按摩28家，美容美发105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我局结合**“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住房、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对辖区内所有行业场所进行认真摸排，全面掌握经营地点、从业人员、有无合法证照等基本情况，分类建立完善了基础台账,每月至少对行业场所开展一次检查，通过受理群众举报、日常治安检查、突击暗访等多渠道入手，全面收集违法违规经营和涉黄涉赌违法犯罪线索，从严从快打击。2017年以来，共查处发生在行业场所内的赌博、卖淫嫖娼案件46起，治安处罚337人；2017年以来，治安处罚案件共罚款50.57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三）治安管理处罚中的矛盾调处机制建设情况**。在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全局发扬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三个精准防范”、“八整治、八打击”、“三联三抓”等专项行动，始终坚持“预防和教育为主，打击和处罚并重”，注重对违法人员的教育挽救。2017年以来，从源头排查化解各类突出重点矛盾纠纷2700余起，适用调解程序办理案件334起，既充分发挥了教育作用，又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建立了“六项工作机制”（即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机制、苗头性问题风险评估报告机制、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领导包案机制、责任倒查机制、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严防小事托大，引发各类案件。

 **（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社会治安乱点问题的整治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开展以来，我局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扎实部署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治安打击整治成效显著。

**一是严厉打击信访领域违法犯罪**。2017年以来，共依法查处“非访”案件26起，打击处理27人。其中：刑事拘留6人，逮捕3人，移送起诉2案2人，治安拘留21人。今年以来，共查处非访案件15起，刑事拘留5人，打击处理18人。立案查处“广佛镇秦某”、“大贵镇王某父子”“八仙镇郑某、刘某”等多次赴省进京非访重点人，有效维护了全县信访秩序。解决了困扰基层党政干部多年的非访、缠访、闹访问题，在全县干部群众中，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形成了有效震慑。**二是集中开展治安混乱地区整治**。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重点项目建设工地周边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对全县治安混乱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2018年以来，我局治安部门共摸排整治治安重点区域12处，整治突出问题34个，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起，刑事拘留12人，逮捕8人，移送起诉3案8人；查处治安案件34起，查处违法人员63人，行政拘留18人。**三是严打涉黄涉赌违法犯罪**。2017年以来，共破获开设赌场案件2起，刑事拘留12人，逮捕12人，查处赌博治安案件153起，治安处罚1106人；破获涉黄案件17起，刑事拘留2人，逮捕2人，治安拘留31人。**四是严厉打击“五霸”及暴力阻工违法犯罪。**2017年以来，共查破“五霸”案件80起，刑事拘留43人，逮捕14人，治安拘留114人，其中查处阻碍工程建设案件18起，刑事拘留9人，逮捕5人，行政拘留29人，保障了平镇高速、工业园区建设、杨家梁统筹示范区、白狮路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近日，保障完成了县委政府在城关镇“二道河村”规划政策的全面落实。**五是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2017年以来，破获公安部督办网络涉枪案件1起，共收缴各类枪支121支，子弹1918发，破获非法持有枪支刑事案件69起；查处违反民爆物品管理案件6起，处罚单位6家；查处违反烟花爆竹管理案件14起，治安处罚15人。**六是严厉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强化宣传发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密切协作配合，严格落实“信息互通、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工作机制。2017年以来，全局共侦办“食药环”案件18起，破获了“羊肉泡致人死亡案”等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刑事拘留12人,逮捕5人，移送起诉4人，参加全县集群战役11次，核查线索71条。

**（五）队伍建设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党建、带队伍，突出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组织开展了“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确保公安队伍忠诚、干净、担当。按照“打造公安铁军”的治警要求，每年组织基层民警开展轮值轮训，治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派出所的业务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提升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警力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全局正式民警171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万分之7.3，低于全国万分之10的平均水平。综合执法办案中心、长安检查站、巡特警、110报警台、看守所等部门均实行24小时勤务模式，警力缺口较大；加之当前反恐处突、信访维稳等工作任务繁重，工作任务倍增，导致民警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长时间不能保证正常休息。特别是部分基层派出所只有两三名正式民警，个别交警中队只有一名正式民警，难以满足当前日益复杂、严峻的社会治安管理和执法环境。

**二是执法经费保障和装备还不健全。**因经费紧缺，辅警办公经费和五险一金还未保障，辅警职业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基层执法办案场所升级、警务通、身份证快速核查仪等执法装备还未配备到位；辅警着装、派出所民警反光背心配备还不齐全，严重影响一线民警规范安全执法。

**三是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护没有形成合力。**目前，“天眼工程”、“雪亮工程”等社会面防控硬件工作，依靠公安一家办公经费边建设边维护，和上级要求的标准还有很大差距。

**四是执法民警的整体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基层民警疲于应付各类繁重安保任务和警务活动，缺乏对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和对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县人大的监督下，进一步强化全局民警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学习、宣传和运用能力，进一步完善案件审核把关机制，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依法、公平、公正办案，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职责使命，树立新时代公安良好形象。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 11月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公安局长熊海波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 《关于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公安局认真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县社会治安形势逐年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平安建设稳步推进，《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我县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执法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三是警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警务辅助人员待遇偏低；四是执法装备和技防建设滞后；五是与各部门的协作还不够。

会议要求：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要高度重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将该法纳入普法重要内容，在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创新和改进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教育实效，努力营造全民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2、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公安机关要切实转变执法观念，增强担当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严格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主动补齐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忠实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职责使命。

3、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安执法水平。县政府要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完善执法保障，逐步提高民警配备比率，增加辅警工资待遇，配齐警务装备，改进基层办案条件。要高度重视和加强民警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民警的法律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素质，严把案件质量关，严格规范执法，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队伍。

4、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治安管理更加精准有效。建立健全治安管理联合执法常态机制、应急配合机制，密切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扩大社会有效参与，努力形成各方参与、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防控格局；加强矛盾纠纷调处，把法制教育贯穿执法始终，实现警调衔接的高效运转；全面加强和改善科技防控能力，强化“天眼”工程、“雪亮”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加强社会治安网络信息化建设，健全预警信息工作机制，坚持维稳排查常态化，加大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力度，推动治安管理更加精准有效。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发布《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决 定

 （2019年 11月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县人民检察院发布实施。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 11月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发挥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之一。县人民检察院应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办案实际，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及时准确、注重实效的原则，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治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检察建议的内容应具体明确，切实可行。检察建议的适用对象、情形和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建议，有关部门能落实没有落实且符合检察建议适用范围的，县人大常委会可以转交县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建议方式办理。

第三条 县人民检察院拟提出检察建议的，应根据查办案件情况进行调查，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对疑难复杂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可以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有关单位要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积极协助配合县人民检察院的调查工作。

第四条 县人民检察院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应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

第五条 被建议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要及时调查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县人民检察院。可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活动，并可就相关问题向被建议单位负责人询问。县人民检察院应将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备。

第六条 县人民检察院要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提醒、督促、协助被建议单位落实好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不回复县人民检察院或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检察建议，经县人民检察院催办而拒不回复和整改的，县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并向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第七条 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扰。如果干预、妨碍、阻挠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的，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八条 县检察院应积极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监督，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通过视察、调研、专项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监督和促进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检察建议工作。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事业改善等重大问题的检察建议，可以启动监督程序，督促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

第九条 每年人代会上，县人民检察院应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或者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平利县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对城关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

提升规划实施情况的视察报告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视察组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城关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坚持高起点定位，把城关镇龙头村、长安镇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来科学谋划，统筹实施。在立足区位优势和生态资源，秉承多年发展的基础上，高标准编制了城关镇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城关龙头村提升规划》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指导思想明确，目标具有前瞻性，布局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具体，保障措施较为得当，尤其是长安镇把《长安镇总体规划》、《长安镇县域副中心规划》多规融合编制了《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对进一步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全域旅游、实施乡村振兴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意义。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规划实施以来，县政府及城关镇、长安镇、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能够严格执行规划，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支持力度，有力地推进了龙头旅游村和长安硒茶小镇的规划建设，初步达到了规划预期目标，平利对外旅游形象得到大幅提高，全县旅游产业综合效益明显提升。

**1、龙头村提升规划实施情况。**龙头村提升规划设计为“一河两岸四组团”，其中“四组团”中的观景茶园区、龙头核心区、景区北入口印象区规划实施较好。在原有规划建设基础上，近年来，主要实施了秦楚农耕文化园提等改造、景区北入口大门、停车场、景观廊桥、传统作坊一条街等一批项目，龙头旅游村景点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龙头村已成为省内外游客乡村游的首选地。

**2、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情况。**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设计为“一带两心五组团”，其中“五组团”中城镇住居生活组团、茶旅融合服务组团、城镇功能拓展组团规划实施较好。在原有规划建设基础上，近年来，紧紧围绕“一山一城一河”规划目标，相继建成了长安茶城、石牛河水街、自行车道、风雨廊桥、洪福茶山公园、生态广场等一大批工程，城镇功能和旅游服务职能等生活空间不断完善。坚持茶旅产业融合目标，“平利绞股蓝”博览馆建成投用，“秦汉古茶”博览馆正在加快推进。长安镇初步形成了特色鲜明，宜居宜游宜业的特色小镇，长安硒茶小镇已入选全国特色小镇。

二、存在的问题

**1、规划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龙头村规划设计中“一河两岸”规划实施了部分内容，“拓展体验区”规划没有实施。长安硒茶小镇规划设计中“产业拓展组团”、“绞股蓝产业组团”规划执行还有待加强。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主要靠政府投入推动，吸纳利用民间资本建设景区景点不够，由于投入有限，规划设计前景与规划预期成效还有一定差距。

**2、部分规划项目推进相对迟缓。**受招商引资等因素制约，龙头村、长安硒茶小镇规划中部分项目没有建设到位。龙头村规划中“山水大舞台、野外拓展基地”等多个项目未开工建设，尤其是缺少互动、体验、参与性大项目支撑，娱乐项目少留不住游客，旅游发展活力不强。长安硒茶小镇规划中的“物流集贸、茶产业空间拓展”等项目还需加大招商力度，茶旅融合、联动效益还未显现。

**3、长效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两镇均反映，景区、景点建成后，由于管理人员少、经费无保障，龙头村、长安硒茶小镇已投入使用的廊桥、停车场等公共设施日常监管力度不够，环境卫生管理还不够到位，长效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

三、意见建议

**1、严格执行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城关龙头村、长安硒茶小镇的规划设计，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对规划加以变更，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如果确因经济发展建设的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严格管控规划。**要划定龙头村、长安硒茶小镇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建设，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加强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特别是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严格按照规划管控审批。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保证规划在实施运营中切合实际。要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坚决杜绝违法占地、乱修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加快项目建设。**要结合乡村振兴实施，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和持续性基础上，认真做好一批重大项目的包装、储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弥补建设资金不足。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旅游景区建设，着力提高景区景点建设管理水平。要加快推进龙头村游客互动、体验、拓展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增强旅游发展活力，切实提升旅游综合效益。

**4、加强生态保护。**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注重保护现有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严禁挖山毁林，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茶园、茶树，加强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视景区景点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让自然环境发挥出更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长安硒茶小镇和城关龙头旅游村

提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2019年11月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领导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安硒茶小镇和城关龙头旅游村提升规划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规划编制情况

近年来，我们围绕打造中国最美乡村的目标，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始终坚持把长安硒茶小镇、城关龙头旅游村作为重要节点进行规划和建设，依据《平利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立足两地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科学定位，组织规划编制团队进行实地踏查，与相关部门多次交换意见，相继编制了规划方案并组织进行了评审。

**1.长安硒茶小镇。**2011年初，按照打造长安景区（长安省级重点镇）的目标定位，以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国家级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为目标，我们提出了“一轴、两带、两大门户、三大片区”的空间构架（“一轴”为308省道茶乡风情游赏轴；“两带”为石牛河茶史文化水景带、长安河茶园风貌体验带；“两大门户”为西入口和东入口；“三大片区”包括西部茶文化观光区、中部茶养生休闲区和东部茶乡俗体验区）。2014年初，长安被市政府确定为县域副中心后，我们迅速对接县域副中心相关要求，按照打造“三镇三区”（西北第一茶镇、县域副中心镇、陕西旅游名镇，宜业园区、宜居镇区、宜游景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集镇功能完善、文化底蕴丰富、生态环境优美的全国美丽乡村示范镇的目标定位和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了《长安副中心镇建设规划》，确定了核心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46个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6亿元将长安建成独具特色的旅游名镇，成为与县城功能互补的副中心。2018年，按照长安镇近几年实际建设情况和区域发展要求，根据长安硒茶小镇定位，又组织编制了《长安镇硒茶小镇提升规划》，提出了以安康富硒战略为纲领，发挥专业化、特色化优势，把长安镇建设成引领全国硒茶、绞股蓝产业发展的专业镇和富硒特色的康养旅游服务型特色小镇，形成以绞股蓝为优势特色、硒茶为基础的主导产业和生态旅游加康养的延伸产业，构建“三河六岸，一带两心五组团”的空间结构（**“三河六岸”：**长安河、石牛间、连仙河；**“一带”：**沿308省道形成的城镇综合发展带；**“两心”：**茶旅产业融合区的服务核心，绞股蓝产业的引擎核心；**“五组团”：**沿连仙河的城镇生活服务组团、围绕高速出入口的产业拓展组团、茶旅融合服务组团、城镇功能拓展组团和依托申草园形成的绞股蓝产业组团）。

**2.城关龙头旅游村。**2016年，按照城关龙头旅游村开发建设的总体部署，我们立足打造美丽乡村，以乡村的宁静、美丽接纳城市居民对于休闲放松的需求，并唤回对传统乡野生活的记忆的定位，对城关龙头旅游村进行了提升规划编制，构建“一河两岸四组团”的空间结构（滨水景观带、景区北入口区、龙头核心区、观景茶园区、拓展体验区），规划面积12.51万平方米。共分四个建设区：**一是**景区北入口区，由入口大门、滨河步道、商业水街、茶园迷宫、生态停车位组成景观节点。**二是**龙头核心区，由龙头广场（已建）、景观吊桥、滨水木平台、观景大水面、农家作坊体验区、山水大舞台组成核心景观区。能让游客体验一次多元化的旅行，可以观美丽茶园、游滨水步道、览冲河美景，是主路上适时出现的休憩点。**三是**观景茶园区，主要以河岸两边的生态景观为主，分别为风雨廊桥、观景茶园、观景木栈道、亲水碎石桥四个景观节点所组成。**四是**拓展体验区，由野外拓展基地、亲水景观平台、生态采摘园和生态停车场66个停车位组成。通过规划建设，在乡村度假区内营造生态的、放松的、运动的、交流的空间与氛围，让人们在度假区内垂钓、散步、嬉戏、运动、悦读的时候，能感受到返璞归真、随性悠闲的简单生活。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抓统筹。**我们始终坚持“县级领导、部门主抓、镇村协助”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长安镇、城关镇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长安硒茶小镇、城关龙头旅游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并抽调人员成立长安景区、城关龙头旅游村建设办公室，专职负责征地拆迁、环境保障、规划指导和具体工作落实。特别在2017年初，县政府将丰富一镇内涵、彰显一村特色作为县长、副县长包抓八大特色工作的重中之重，列出建设内容、明确牵头县级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清单，确保了长安硒茶小镇、城关龙头旅游村建设的加快推进。

**二是整合力量抓建设。**我们始终坚持“部门参战、项目捆绑、资金整合、一抓到底、各记其功”的工作机制，积极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全力支持长安硒茶小镇、城关龙头旅游村建设。在长安硒茶小镇建设上，累计捆绑整合住建、国土、交通、水利、扶贫、农林、文旅等部门各类项目资金2亿元，撬动社会民间资金1.5亿元，相继实施了两河整治、西入口综合服务区、仿唐商贸街、生态河堤、电瓶车道、步行栈道、风雨廊桥、观景桥、茶山公园、景观塔、生态广场、5D影院、长安至县城污水管网、县城至关垭产业路等一批项目。在城关龙头旅游村建设上，累计捆绑整合文旅、交通、住建、水利、农林等部门各类项目资金1.5亿元，撬动社会民间资金1亿元，相继实施了龙头大门、景观廊桥、一河两岸绿化、河道治理、生态停车场、主干道沥青路铺设、农耕园装修布展和10家标准化农家休闲客栈等一批项目。

**三是督办协调抓推进。**我们始终坚持调度协调、督查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县长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进度汇报会，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对确定的每项建设任务，实行现场督查和定期跟踪抓落实制度，确保了各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基本达到了规划效果。长安硒茶小镇2017年被命名为全国特色小镇，2018年被确定为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城关镇龙头村先后被陕西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被国家文明委授予文明先进村镇，被陕西省确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被安康市命名为文明风景区、“一村一品”示范村。

三、存出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镇村的积极配合下，长安硒茶小镇和城关龙头旅游村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规划预期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欠账，主要表现在：**一是**资金短缺，投入建设资金相对不足，部分建设项目还未启动实施，建设成效与规划预期有一定差距。**二是**配套设施还不够完善，互动体验项目少，游客吸引力不足，带动三产服务业不明显。**三是**现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因由各部门分别承建，对维护、使用没有形成管理的长效机制，日常管理难度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照长安硒茶小镇和城关龙头旅游村提升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对目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尽快建成投用；对尚未启动实施的项目，不等不靠，积极争取资金，创造条件，加快建设推进，力促早日实现规划预期效果。

**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谋划实施后续建设项目，特别是配套设施及游娱项目建设，精心策划和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和团队参与建设和经营，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达到吸引游客、留住游客，带动消费的效果。

**三是加大规划管控力度。**牢固树立规划意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管，做到无项目建设规划不批，项目建设与规划要求不符不批，对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变更，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规划实施不走样。同时，依法严厉打击滥占乱建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城关镇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11月8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住建局局长詹杰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城关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视察组关于对城关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认为，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规划实施以来，县政府及相关单位能够严格执行规划，加强协调配合，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有力地推进了龙头旅游村和长安硒茶小镇的规划建设，初步达到了规划预期目标，平利对外旅游形象得到大幅提高，全县旅游产业综合效益明显提升。

会议指出，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规划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部分规划项目推进相对迟缓、长效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等。

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城关镇龙头旅游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1、严格执行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严格执行城关龙头村和长安硒茶小镇提升规划的设计，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对规划加以变更，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如果确因经济发展建设的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严格管控规划。**要划定龙头村、长安硒茶小镇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建设，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加强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保证规划在实施运营中切合实际。要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坚决杜绝违法占地、乱修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3、加快项目建设。**要结合乡村振兴实施，认真做好一批重大项目的包装、储备，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弥补建设资金不足。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景区建设，着力提高景区景点建管水平。要加快推进龙头旅游村游客互动、体验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增强旅游发展活力，切实提升旅游综合效益。

**4、加强生态保护。**在规划实施中，要注重保护现有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严禁挖山毁林，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茶园、茶树，加强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视景区景点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让自然环境发挥出更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干部履职评议视察组

关于胡维忠同志履职情况的视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视察组对财政局局长胡维忠同志履职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工作中，听取了胡维忠同志履职情况汇报，开展了问卷调查，进行了谈话了解，查阅了相关资料。

胡维忠同志于2017年3月被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为财政局局长。任职期间，县财政局连续两年被评为“人民满意单位”，个人连续2年被评为“人民满意公务员”。视察期间，视察组向县财政局机关干部和服务对象发放胡维忠同志履职情况问卷调查表18份，综合评价满意18票。

二、履职情况

近年来，胡维忠同志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胜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的决策部署，遵宪守法，人大意识强，依法行政，勤勉尽责，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一）多措并举狠抓财政收入。**任职期间，能够紧盯财政收入目标不放松，依法加强财税收入征管，顺利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县本级财政收入稳定在3.2亿元以上，全县税收占比由59%提高到89.9%。注重研究中省市各类财税政策信息，主动为县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联合主管部门加大政策、资金、项目的争取力度。积极培育壮大后续财源增长点，努力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倾斜财力保障基本民生。**全面落实了省市绩效考核民生支出“两个80%”硬指标。能够集中财力保重点，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受到省财政厅表彰。围绕脱贫攻坚摘帽战，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完成了中省市扶贫资金县财政每年增长不低于20%的刚性任务，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加强监管防范财政风险。**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紧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管理，降低行政成本，财政监管持续好转。为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全面摸清全县债务底数，拟定债务化解方案，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债务监管，财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胡维忠同志能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2019年主办代表建议3件，办结3件。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综上所述，视察组认为，胡维忠同志政治坚定、顾全大局，讲规矩、守纪律，敢于担当，作风扎实，较好履行了岗位职责。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抓财源、强基础还存在薄弱环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二是预算编制工作还需进一步精细和规范。三是债务风险防控力度有待加强。

1. 建议意见

**（一）统筹协调夯实基础。**充分发挥财政综合部门的职能作用，不断锤炼能参谋、善协调、出实招、见成效的能力和水平。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培育可持续增收的财源。加大组织收入的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认真研究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夯实财政基础，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依法履职加强监管。**深入学习《预算法》，全面规范预算编制，实现预算编制科学精准，公开透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

**（三）突出民生强化保障。**严格执行年初人代会、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预决算和预算调整任务，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金，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县财政局局长胡维忠同志

履职情况的评议意见

2019年11月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胡维忠同志的履职报告和人大常委会评议视察组的视察报告，并进行了评议和民主测评，测评满意率为100%，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认为，胡维忠同志任现职以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胜脱贫攻坚、建设美丽乡村”的决策部署，遵宪守法，人大意识强，依法行政，勤勉尽责，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胡维忠同志在工作中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抓财源、强基础还存在薄弱环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二是预算编制工作还需进一步精细和规范。三是债务风险防控力度有待加强。

会议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统筹协调夯实基础。**充分发挥财政综合部门的职能作用，不断锤炼能参谋、善协调、出实招、见成效的能力和水平。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培育可持续增收的财源。加大组织收入的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认真研究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夯实财政基础，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依法履职加强监管。**深入学习《预算法》，全面规范预算编制，统筹谋划做好2019年预算调整和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实现预算编制科学精准，公开透明。加快财政云和预算联网监督推送平台建设，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

**（三）突出民生强化保障。**严格执行年初人代会、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预决算和预算调整任务，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金，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陕发〔2018〕14号）以及《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发〔2018〕21号）精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发挥国有资产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

县政府应当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由县政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应当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工作事宜由县人大常委会财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县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县内、县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县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经济权益。

国有自然资源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符合以下目标要求：

对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要突出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突出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对国有自然资源要突出资产确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有偿使用、收益处置和分配等重点内容，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

第二章 政府报告

**第五条** 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全县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汇总反映全县情况。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县本级情况为重点。

**第六条** 在每届县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进行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也可以就某议题计划进行专项报告或口头报告。

**第七条** 综合报告重点是：

（一）全县及县级分类统计的年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

（三）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情况；

（四）国有资产布局调整和风险控制进展情况；

（五）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主要举措和效果情况；

（六）经县政府批准的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执行结果；

（七）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八）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九）对县政府决定拟出让、招拍挂、招商等形式，涉及本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需专项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改革方面工作措施；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八条** 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

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总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收益，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县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制度办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第九条** 县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在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收支审计和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时，一并报告国有资产的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

**第十条**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主要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等信息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县政府应当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全县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理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主体。根据报告需要确定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起草负责部门，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建立协调机制。

**第十二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和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

**第十三条** 各类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县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时间、要求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

第三章 人大监督

**第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依据《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把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纳入每届任期内听取和审议计划，精心组织审议，公开透明，实行全方位监督。

**第十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时，应当侧重以下方面：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决定落实情况；

（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情况；

（五）国有资本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撑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等情况；

（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地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债务举债情况，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变化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七）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八）有关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九）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十七条** 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前，可以组织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收集整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交由县政府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结束后应当提出报告，必要时印发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八条**  县政府的报告应当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20日前，送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或者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征求意见，修改后的报告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10日前送交县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县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县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审计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将作为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县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县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应当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与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预算相结合，建立起多层次多角度、既相互分工又有机衔接的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机制。

第四章 问题整改

**第二十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县政府研究处理。县政府应当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3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意见后，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了解县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建议，切实加强跟踪落实督办。必要时，可以安排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县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报告事项和内容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情节严重的，对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提出质询案或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第二十六条** 县人大常委会对发现的侵占、截留、挪用国有资产，违反法定权限决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行为，移交有关单位、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8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

平利县审计局局长 陈晓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报告2018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年8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2018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计意见。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县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按照《陕西省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和县人大《审计问题整改监督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夯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要求被审计单位承担领导责任，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建立整改结果的跟踪检查，发挥好审计监督的刚性约束力。

县审计局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县政府有关要求，积极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并对全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各相关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审计整改。2019年县审计局提交审计报告42份、审计决定书10份、移送审计案件线索8件，审减工程造价款3435.23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24余条。审计发现问题75个。截止9月底，10份审计决定全部执行到位，执行率100%，审计建议采纳124条，61个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其余13个问题正在整改之中，1个问题长期整改，问题整改率达到81.33%。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财政局组织执行县级预算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滞留各类专项资金17076.30万元的问题，按照资金性质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到位，涉及企业发展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已上缴国库；二是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226.24万元的问题，已于2018年7月前解缴入库920.63万元，剩余305.61万元根据省市扶贫专项检查意见及其他相关制度，利息收入继续用于项目；三是应计未计收入3768.55万元的问题，已将“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收入上缴国库后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上级拨入挂账资金已于2017年当年拨付预算单位；四是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逐项核实进行清理；五是未将会议费累计结余52.53万元上缴国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问题，已于2019年6月18日上缴国库。

**二、县直部门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㈠兴隆镇人民政府。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60.35万元的问题，其中：财政所经费户个人欠款6.4万元已全部清收，政府经费户个人欠款53.95万元，正在整改中。

㈡老县镇人民政府。专项资金大额闲置494万元的问题，已全部上缴县财政国库；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涉及55.68万元的问题，因采购已完成无法整改，已进行处理处罚，整改到位；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涉及475.05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扶贫贷款资金结余1048.99万元的问题，已加快脱贫攻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㈢大贵镇人民政府。部分临时救助发放无依据、无审批程序6.17万元的问题，属镇党委政府会议决策解决突发事件或特殊矛盾，今后杜绝发生；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107,02万元的问题，因采购已完成无法整改，已进行处理处罚，整改到位。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㈠平利县水泥窖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的问题，已完成环评整改和搬迁工作，项目于2019年10月正式启动实施；平利县龙头农耕风情小镇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各牵头单位积极协调外部环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目前停车场、廊桥建设等项目已完工。

㈡矿山企业退出后达不到环境恢复治理要求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局已落实相关资金，启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四、精准扶贫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㈠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问题，已实施项目无法整改，今后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交钥匙工程未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的问题，已陆续补充完成验收，已整改到位。

㈡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及成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贫困户非自主自愿购买“5321”小额贴息贷款保险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及金融机构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已整改到位；公职人员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问题，已由县委组织部责令清理，及时更换法人，已整改到位；县民政局未建立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信息管理系统的问题，已建立相关管理系统，整改到位；县长安景区建设项目未建立贫困农户增收获益的长效机制的问题，已将专项资金150万元予以收回，整改到位。

㈢苏陕扶贫协作项目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陕西聚硒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0.84万元的问题，已进行调账处理，整改到位；2个项目实施企业未建立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不合规，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立完善会计账簿，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㈠县交通局1个建设项目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问题，已补充办理手续；10个建设项目未做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的问题，今后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坐支应当上缴的的非税收入102.64万元的问题，已于2018年11月全部上缴国库；应计未计收入363.01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漏记固定资产2238.59万元，已调整相关科目和办理移交，整改到位。

㈡城关镇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通过整改贫困户入会、超龄退出协会、退还贫困户入会基准金及非贫困户补交入会基准金或偿还占用资金的方式，全部整改到位；借调人员往来款项长期挂账35.56万元的问题，截止2018年12月29日已全部清算到位。

㈢西河镇政府2016-2017年虚列预算支出1663.50万元的问题，已分别于次年年初按资金计划要求全部支付到位；有价证券账实不符4.90万元的问题，已移交镇纪委，正在调查核实中；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7.75万元的问题，已提供相关资金使用文件，整改到位；多计提工会经费11.56万元的问题，因资金拨付使用不规范导致，已进行相关调账整改到位；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未实行专账核算的问题，已建立专账整改到位。

**六、重点民生项目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对全县2017年6月以来健康扶贫政策执行情况审计提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此问题属于医保体系制度建设等原因导致，属长期整改问题。建议加强医疗基金管理，适当完善和改进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控制医疗基金支出。

**七、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㈠兴隆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迟缓和冠汝安置区及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流的问题，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建成后才解决安置区污水直排问题，以上问题正在整改中。

㈡西河镇实施的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用地手续办理滞后的问题，正在申请办理中，预计年底相关手续全面办理完成；搬迁安置点有污水直排现象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污水处理站无在线检测设备的问题，预计年底启动申报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因涉及周边群众信访矛盾问题导致无法施工，计划2020年6月前恢复建设，正在整改中；矿山开采破坏植被尚未恢复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不高，有错漏算现象的问题，结算审计时已予以调整；部分项目建设报建审批手续不齐全，已完成项目无法整改，日后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九、其他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㈠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八项规定方面问题：2017年度县本级单位财政预算未细化、部分单位实际支出超预算；部分单位公务用车未实行台账管理、定期公示等制度；未实行公函接待制度，涉及金额6.93万元；未实行公务卡制度结算，涉及金额23.46万元；会议资料不齐全，涉及金额69.62万元。 以上问题已于2018年10月初全部整改到位，并由审计局形成正式文件报送市审计局。

㈡补缴党费使用情况方面问题：补缴党费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已按资金拨付要求拨付到相关单位；党费专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立党费专账，规范党费票证管理，有效提高会计人员专业水平。

**十、整改建议**

㈠进一步加强整改责任落实。各被审计单位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审计整改承担主要责任，杜绝责任悬空、整而不改现象发生。

㈡进一步加大整改长效管理和完善制度建设。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坚持依法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实行分类梳理、分析原因，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对已经整改的问题，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和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㈢进一步加大审计问题整改问责力度和审计整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履行整改责任、推诿拖延、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等形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按照《安康市审计整改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和县人大《审计问题整改监督暂行办法》予以追责问责。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对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

报 告

----2019年11月8日在平利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罗显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县人大常委会对到村脱贫项目建设情况视察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统筹力量，全力以赴抓进度。县政府高度重视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将其作为确保全县高质量脱贫摘帽的重要抓手，纳入冲刺整县脱贫摘帽的重点工作部署。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每周组织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到村脱贫项目建设工作，破解项目建设难题。县政府分管领导不定期组织部门和镇村联席会，实地踏查指导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力量协调解决施工难题。充分发挥脱贫攻坚总队长的优势和潜能，要求所有总队长对辖区项目建设亲自督查督办、亲自协调化解矛盾纠纷，每月至少解决一件具体项目建设难题。进一步压实部门和镇村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对进度滞后、建设任务重、矛盾困难多的重点项目组建两套专班兜底负责，部门专班负责全力以赴抓进度，镇村专班负责化解矛盾强保障。进一步强化施工队管理，要求所有施工队上足人员、上足机械，实行两班倒，日战夜攻全力推进建设。

二、强化督查，聚焦重点破瓶颈。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到村脱贫攻坚项目视察结束后，脱贫办结合视察情况组织行业部门和镇村，对2019年所有基础建设类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起底摸排，逐个研判，建立未完工项目台账，对进度、资金报账等实行一周一通报，由县分管领导对排名靠后的镇和部门进行约谈提醒。从10月上旬开始，将搬迁入住、旧宅基地腾退、洛南路、白狮路四项短板和重点建设，纳入“清零”行动，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个工作专班抓推进，建立红绿台账管理，逐一清零销号。县政府督查室每月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滞后的部门发函督办提醒。截止10月底，年初安排的428个行业到村项目全部竣工投入使用，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比例达95.67%。全县易地搬迁入住率达100%，旧宅基地腾退完成年度规划任务的81%（市上要求年度计划任必须完成80%以上），洛南路南坪街村委会以下路段全线贯通，白狮路正在进行面层铺油施工，11月20日省市检查前可全线贯通，影响和制约整县脱贫摘帽的瓶颈将得到有效解决。

三、加大整合，汇聚资金强保障。坚持把资金保障作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项目质量的有效抓手。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打破行业壁垒，盘活有限资金，倾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县财政积极筹措资金，配套专项扶贫资金2820万元，拆借财政资金5160.42万元，用于支持非贫困村道路、安全饮水、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专项扶贫、环境综合治理、旅游开发、以工代赈等项目资金1000余万元，重点支持交通、安全饮水项目建设。组织行业部门持续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力争中省市给予资金支持和倾斜。截止10月底，全县到位专项扶贫、涉农整合、苏陕协作等项目建设资金4.65亿元，基本满足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四、强化监管，规范操作防风险。严格贯彻执行中省市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认真落实中省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专题研究项目资金工作，全面安排项目资金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了项目资金五人审核决策机制，明确要求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后，由分管县长组织脱贫办、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联合会审资金整合分配方案，并全程监督、跟踪审计，确保资金决策及时，使用合规合法。要求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工程质量管理，严把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质量验收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夯实工程监理责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全面推行扶贫资金审计监督全覆盖，从6月份开始县上成立审计组，对2017年、2018年度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9月下旬开始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2015、2016、2019年度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同时，将审计发现反馈的问题纳入四项整改，组建工作专班跟踪督查，确保所有问题规范整改到位。结合项目库录入工作，对2014年以来的所有项目进行“回头看”，从立项、批复、招投标到验收审计，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规范程序，完善资料。持续加大项目公开公示力度，落实县镇村三级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与工程进度质量监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努力打造阳光工程。组织行业部门积极研究制定搬迁安置点、道路、饮水、卫生室、村委会、网络通讯、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后续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后续维护使用管理，确保所有建设项目正常运转，充分发挥项目效益，为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奠定坚实基础。